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7月08日)

2020年第23期(总第78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7月09日

##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 国家统计局

2020年07月08日

#### 2020年6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6月下旬与6月中旬相比，23种产品价格上涨，18种下降，9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0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35.0	0.0	0.0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85.0	0.0	0.0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35.0	0.0	0.0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65.0	0.0	0.0
焦煤(主焦煤)	吨	1270.0	0.0	0.0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828.5	39.6	2.2
柴油(0#国VI)	吨	5166.8	-51.9	-1.0

##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 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07月01日

####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适用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炭素、石化、化工、煤化工(含焦化)、制药、采矿、家具制造(含木器制造)、化肥、油品储运销、机械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和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

(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

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2)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3)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

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

(4)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5) 火电行业。煤、脱硫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粉煤灰、石灰石粉和石灰等密闭储存。破碎、粉磨、筛分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 二、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07 月 01 日

###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施行

7 月 1 日起，《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正式施行。《裁量基准》首次明确 8 种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一些“无心之过”给予“松绑”。与此同时执法人员的环境执法权戴上“紧箍”，减少执法过程中人为因素影响，使执法的公正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高。

2019 年，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6585 件，罚款金额 10.98 亿元，处罚数量和金额位居全国前列，环境执法切实发挥了应有的效果。但在具体的案件中，比如“某项违法行为可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面对这样的“弹性空间”，不同的执法人员可能会开出不同的罚单。

针对可能出现的“同案不同罚”，2018年山东省曾出台《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较2018年版，新施行的《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提升，根据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和违法情节，有针对性地设定了多个裁量因子，弥补了原《裁量基准》裁量因子单一等问题，确保裁量结果的科学、合理、准确。

新的《裁量基准》对268种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了细化量化。其中，涉及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11种、大气污染防治类47种、水污染防治类48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46种、土壤污染防治类27种、海洋污染防治类22种、辐射污染防治类52种、其他类15种。

以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这一违法行为为例，原《裁量基准》仅以超标倍数作为裁量因子，考虑因素不够全面，界限也相对模糊。新施行的《裁量基准》综合考虑废气类别、超标因子数量、超标排放情况、小时烟气流量、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违法次数等因素，指导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后果有针对性地调取证据，对违法行为进行综合考量和全面裁定，最大限度地实现过罚相当。

为方便基层人员高效、便捷、准确地计算处罚金额，执法局为各市提供了具备“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功能的裁量计算小程序，通过输入有关裁量因素，自动计算处罚金额。

## 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01日**

**新增69家！@这些企业，可免于现场检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部署，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梳理、认真核实辖区内企业，公布了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属于费县类别（6）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

建立实施正面清单，是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现实需要，是优化执法方式、推动分类管理的积极探索，是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契机，也是促进企业守法、推动企业守法和执法并重的有益尝试。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免于或减少现场执法检查，不等同于“不管不问”“降低要求”，而是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在清单实行期间，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通过远程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对企业的监督、执法和服务，坚持监管执法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勇于创新探索，积极推进监管方式转变，优化执法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效能。

正面清单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正面清单前五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被“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到的，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正面清单第六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可将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减少抽查频次。对未纳入清单的企业，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日常执法工作。